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嵐雅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勞動局一〇五年九月十四日北市勞就字第一〇五四五七六四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市為促進特定對象就業，以落實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前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府法三字第八九一一二二三一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為因應內政部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措施及就業服務法修正，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二條：按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41號令修正公布，將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中「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並增訂「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受保護人」為促進就業對象。爰配合前開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列之特定對象名稱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並增列第七款「二度就業婦女」、第八款「家庭暴力被害人」及第九款「更生受保護人」，現行第七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移列第十款，以與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特定對象一致。

2. 修正條文第七條：參酌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係為協助特定對象就業，為確認申請本補貼者具備失業者之身分，並因應本辦法第二條特定對象名稱修正及增列，爰配合修正應檢附表件如下：

- (1) 內政部自一〇三年二月五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創新作法，增列民眾可多元選擇戶口名簿列印詳盡個人記事功能，以替代現戶戶籍謄本，漸次達成民眾免附戶籍謄本效益。經該部以一〇三年三月七日台內戶字第一〇三〇一〇三六四五號函請各機關關於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原則上可無須民眾再提憑戶籍謄本，採用戶口名簿影本或正本驗畢退還。另依該部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內戶字第一〇三一二〇一六七九二號函說明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取消戶口名簿版本名稱，於戶口名簿不再列印甲式、乙式、丙式或丁式，以核發「現住人口、省略記事」為基準，另申請人並得選擇增加同一戶長戶內之非現住人口或詳細記事。為配合內政部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措施，爰將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檢附文件之「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修正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2) 為確認補貼者具備失業者之身分，以符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爰配合增訂第五款共同文件「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原第五款以後款次順次遞延。
- (3) 配合增訂第五款共同文件及因應生活扶助戶名稱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現行第七款「生活扶助戶」移列至第八款，並配合修正名稱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修正「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為「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4)因應就業服務法增列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受保護人為促進就業特定對象，爰參酌勞動部相關令釋及會議決議，配合增列第九款「二度就業婦女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應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第十款「家庭暴力被害人應檢附下列三項證明文件之一：(一)受暴證明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轉介單。(二)保護令影本。(三)判決書影本」及第十一款「更生受保護人應檢附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開立之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
- (5)配合增訂第五款共同文件及增列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受保護人應附表件，現行第八款「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開（執）業許可證影本」及第九款「承諾遵守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切結書」移列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

3.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經檢視就業服務處於一定條件下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目的在使實際補助狀況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意旨，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爰參酌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審議「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有關機關意見，刪除「核准處分應載明」等文字。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

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增訂第一條之一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增加修正第六條，並對其餘條文或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勞動局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 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 一科修正 說明
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				依現行法制體例及就服處為實際業務執行機關之現況，增訂主管機關為就服處之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如下：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 中高齡者。 三 身心障礙者。 四 原住民。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如下：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 中高齡者。 三 身心障礙者。 四 原住民。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如下：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 中高齡者。 三 身心障礙者。 四 原住民。	配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修正，修正生活扶助戶名稱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增列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	未修正。

五 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中有 工作能力者。	五 <u>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中有</u> 工作能力者。	五 <u>生活扶助戶中</u> 有工作能力者 。	受保護人，現行 第七款「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 認為有必要者」 移列第十款，以 與該法特定對 象之定義一致。
六 長期失業者。	六 長期失業者。	六 長期失業者。	
七 二度就業婦女 。	七 <u>二度就業婦女</u> 。	七 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為有 必要者。	
八 家庭暴力被害 人。	八 <u>家庭暴力被</u> <u>害人。</u>		
九 更生受保護人 。	九 <u>更生受保護人</u> 。		
十 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為有 必要者。	十 <u>其他經中央主</u> <u>管機關認為有</u> <u>必要者。</u>		
第四條 申請人應為創 業貸款所營事業負 責人或主要出資人 ，且實際 <u>經營該事 業</u> 。 二人以上合資 創業，而個別符合前			配 合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四 款 修 正 內 容 予 以 修 正。

<p>條及前項所定要件者，均得申請補貼。但同一事業申請人不得超過三人。</p> <p>第一項所稱主要出資人，指出資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第六條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長以六年為限，由就服處按月負擔年息百分之六貸款利息。但貸款利息低於百分之六時，以實際貸款利率補貼利息。</p> <p>可補貼利息之貸款核定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每年按下列比例之金額補貼利息：</p> <p>一 第一年為核定</p>		<p>第六條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長以六年為限，由<u>本市就業服務處</u>（以下簡稱就服處）按月負擔年息百分之六貸款利息。但貸款利息低於百分之六時，以實際貸款利率補貼利息。</p> <p>可補貼利息之貸款核定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每年按下列比例之金額補貼</p>	<p>因增訂第一條之規定，臺北市勞動局已有一項文字配合修改第一項文字並刪除「(以下簡稱就服處)」之文字。</p>

<p>金額之全數。</p> <p>二 第二年為核定 金額百分之九十。</p> <p>三 第三年為核定 金額百分之八十。</p> <p>四 第四年為核定 金額百分之七十。</p> <p>五 第五年為核定 金額百分之六十。</p> <p>六 第六年為核定 金額百分之五十。</p> <p>貸款金額及 還款年限未達前二 項規定者，依實際 貸款金額及還款年</p>	<p>利息：</p> <p>一 第一年為核定 金額之全數。</p> <p>二 第二年為核定 金額百分之九十。</p> <p>三 第三年為核定 金額百分之八十。</p> <p>四 第四年為核定 金額百分之七十。</p> <p>五 第五年為核定 金額百分之六十。</p> <p>六 第六年為核定 金額百分之五十。</p> <p>貸款金額及 還款年限未達前二</p>	
--------------------------------------------------------------------------------------------------------------------------------------------------------------------------------------------------------------------	------------------------------------------------------------------------------------------------------------------------------------------------------------------------------------------------------------------	--

<p>限補貼， 超過前二項 規定部分不予補貼 。</p>		<p>項規定者，依實際 貸款金額及還款年 限補貼， 超過前二項 規定部分不予補貼 。</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服處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創業計畫書。</p> <p>三 金融機構同意創業貸款通知書影本。</p> <p>四 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服處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創業計畫書。</p> <p>三 金融機構同意創業貸款通知書影本。</p> <p>四 <u>新式戶口名簿</u> <u>（含詳細記事）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u></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服處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創業計畫書。</p> <p>三 金融機構同意創業貸款通知書影本。</p> <p>四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五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附年滿十五歲以上六</p>	<p>一、配合內政部以戶口名簿列印詳盡個人記事功能，替代現戶政籍謄本政策，並考量民眾多樣化選擇權利，修正應附表件「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為「新式戶</p>	<p>一、一般性應檢附文件統一列於款第一第七個款；身分別之文件列於第八款至第十三款。 二、第十二款、第</p>

五	查詢勞工保險 資料同意書。	五	<u>查詢勞工保險 資料同意書。</u>	十五歲以下親 屬之在學證明 或無工作能力 證明。	口名簿(含 詳細記事) 影本、最近內 三個月戶籍電 全謄子戶本。」。 二、為確認申請 者業分辦失身 本具備之符本 法之第一條目合 立爰配合第五文 的增款件「查詢勞 資書第同款意原 工料。」，以後	十三款及欄 一條文說明作 文字修正。		
六	<u>商業登記證明 文件、公司登 記證明文件或 其他主管機關 核發之開(執 業許可證影 本。但新創業 者得於核定補 貼利息之函到 之日起三個月 內補齊。</u>	六	獨力負擔家計 者應檢附年滿 十五歲以上六 十五歲以下親 屬之在學證明 或無工作能力 證明。	身心障礙者應 檢附身心障礙 證明文件影本 。	六	生活扶助戶應 檢附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影本 。	六	身心障礙者應 檢附身心障礙 證明文件影本 。
七	<u>承諾遵守本辦 法有關規定之 切結書。</u>	七	身心障礙者應 檢附身心障礙 證明文件影本 。	八	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應檢 附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證 明文件影本。	八	商業登記證明 文件、公司登 記證明文件或 其他主管機關 核發之開(執 業許可證影 本。但新創業 者得於核定補 貼利息之函到 之日起三個月 內補齊。	
八	獨力負擔家計 者應檢附年滿 十五歲以上六 十五歲以下親 屬之在學證明 或無工作能力	九	<u>二度就業婦女 未有勞工保險 投保紀錄者， 應檢附最後任</u>					

證明。	<u>職事業單位出</u>	內補齊。	款次順次遞延。
九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u>具之服務證明</u>	三、配合增訂第五款共同
十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u>家庭暴力被害人應檢附下列</u>	文件及本辦法第二
十一	二度就業婦女無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應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	<u>三項證明文件</u>	辦法第五款名稱修正，第七款「
		<u>之一：</u>	生活扶助戶」移列至
		<u>(一)受暴證明</u>	第八款，並配合修正
		<u>與直轄市或縣(市)</u>	名稱為「低
		<u>政府家庭</u>	收入戶或
		<u>暴力暨性</u>	中低收入
		<u>侵害防治</u>	戶」；檢附
		<u>中心社工</u>	文件「低收
		<u>人員轉介</u>	入戶證明
		<u>單。</u>	文件影本」
		<u>(二)保護令影本。</u>	修正為「低
		<u>(三)判決書影本。</u>	收入戶或
		<u>十一 更生受保護</u>	中低收入

<p>(一)受暴證明 與直轄市 或縣(市) 政府家庭 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 中心社工 人員轉介 單。</p>	<p><u>人應檢附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u> <u>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開立之更生受保護人身份證明書影本。</u></p>	<p>戶證明文 件影本」。 四、配合本辦法 第二條特 定對象增 列第七至 九款「二度 就業婦女」 、「家庭暴 力被害人」 及「更生受 保護人」， 增列該三 款人員應 檢附之身 分證明文 件於第九 款、第十款 及第十一 款。</p>
<p>(二)保護令影 本。</p>	<p><u>十二</u></p>	<p>商業登記證 明文件、公 司登記證明 文件或其他 主管機關核 發之開(執)業許可證 影本。但新 創業者得於 核定補貼利 息之函到之 日起三個月 內補齊。</p>
<p>十三 更生受保護 人應檢附更 生受保護人 身<u>分</u>證明書 影本。</p>		<p>五、配合本條增 訂第五款 共同文件</p>

	<p><u>十三</u> 承諾遵守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切結書。</p>	<p>,及增列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 <u>(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之家暴被害人認定應備文件定之)</u>及更生受保護人應附表件,現行第八款「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 other主管機關關核發之開(執)業許可證</p>
--	-----------------------------------	------------------------------------------------------------------------------------------------------------------------------

			影本」及第九款「承諾遵守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切結書」分別移列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服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貼款：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將戶籍或所營事業之稅籍遷出本	第十一條 <u>核准處分應載明：</u>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將戶籍或所營事業之稅籍遷出本	經檢視就業服務處於一定條件下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目的在使實際補助之全部或一部狀況符合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意旨，其性質屬行政管制	一、第一項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照臺北市協助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第

	情事。	市。三、違反第五條規定。四、未親自參與所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事業。五、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轉讓。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營事業之稅籍遷出本市。三、違反第五條規定。四、未親自參與所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事業。五、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轉讓。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措施，爰參酌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審議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有關意見，刪除「關意處分應載明」等文字。	八條項規定第二項；於及責，司關另「刑任移法」字為之爰刪除。
二	將戶籍或所營事業之稅籍遷出本市。				
三	違反第五條規定。				
四	未 <u>實際經營</u> 參與所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事業。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就服處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就服處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五	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轉讓。				
六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者，就服處應依				

行政程序法第一
百二十七條第三
項及第四項規定
辦理。

